

昌江海螺环保劳务服务招标公示

根据招标人昌江海螺环保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为确保招标人后勤保障及报废车登记注销等工作开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择经营能力较好、经营资质合格、保供和服务能力较强的劳务公司承接招标人劳务,欢迎具备条件的单位参加,现将有关事项公示如下:

1 招标内容概括如下:

- 1.1 门岗保洁、资料管理、合同管理、业务员和车辆查验等岗位;
- 1.2 工作地点:昌江海螺环保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厂内或其他指定地点。
- 1.3 合同期限:三年(2025年11月1日至2028年10月31日)。

2 招标方式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注册资本金达10万元人民币(含)以上,能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本单位或税务部门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合规、合法、有效的劳务发票),无不良经营记录。

3.2 本次招标活动要求投标单位具有劳务保供经验和较强的劳务作业能力。

3.3 投标单位的经营范围应包含劳务服务等符合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4 本次招标劳务费用在合同期内固定不变,在合同履行期间,劳务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招标方申请提高劳务费用标准。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9 日,每日上午 8 时至 12 时,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8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持单位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劳务经营许可证原件领取招标文件,路途遥远的可发扫描件至公司邮箱 cjh1hb@126.com。

5.2 招标文件领取地点:昌江海螺环保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4 日 8 时 00 分起,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8 时 00 分,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21 日 9 时 00 分,递交地点:昌江海螺环保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路途遥远的可将标书寄至我司。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交纳投标保证金壹万伍仟元,投标保证金请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 18 时 00 分前汇入招标人账户，汇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或电汇，并在汇款单上注明所投标项目名称，不接受个人汇款或现金，银行账户见 6.4 条款。未按期汇入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待开标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招标文件规定无息退还投标人。

6.4 开标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并且中标人需继续缴纳壹万伍仟元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期内无违约行为，待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公司名称：昌江海螺环保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江市民广场路支行

账 号：267541588557

税 号：91460000MAD21UDP72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昌江海螺环保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海南省昌江黎族自治县叉河镇叉河大道北侧

联 系 人：付纪成（办公室） 联系电话：18687685678

王 超（财务处） 联系电话：15115810901

